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4701號

原告 泰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達

被告 宋威宏即威宏防水工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違約費用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4,41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4,410元	
-----	--------	--